

#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考核委員名單

## 依據「高雄醫學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之規定

第三條 委員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推薦本校或校外副教授以上教師至少五名擔任考核委員(含指導教授)，校外委員至少一名，以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但博士學位候選人之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召集人及委員名單簽請所屬學院院長及教務長審核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召集人：

指導教授：

研究生姓名：

年級：

聯絡電話：

計畫名稱：

考核委員(請指導教授推薦兩名，1名校內，一名校外—南部院校為主)	現職